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終止與已故收養人丁○○之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甲○○與收養人丁○○（已於民國110年12月24
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收養人丁○○（女、00
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養女。
收養人丁○○於110年12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
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收
養人丁○○之收養關係；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
親屬系統表為證。

二、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
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
第4項定有明文。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
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
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
許可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文件為證。
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稱：當初係為了有人可以照顧收
養人，所以收養人收養伊，收養人過世後，伊跟生父生母
住，伊如果回歸本家更方便照顧生父生母，伊有繼承收養人
遺產，伊照顧收養人10到15年等語（本院113年10月8日訊問
筆錄參照）。被收養人生母丙○○到庭陳稱：同意終止收
養，收養人沒有小孩，那個時候收養人也老了，行動不便，
就跟伊說要被收養人來照顧她。被收養人那個時候也有照顧

01 收養人等語（本院113年10月8日訊問筆錄參照）；被收養人
02 生父乙○○到庭陳稱：對本件終止收養沒有意見（本院113
03 年10月8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本件終止收養動機應無不當，
04 亦查無聲請人聲請終止其與丁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有顯失公平
05 之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允許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劉筱薇